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城簡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國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國英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薛國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所有權，拾獲遺失之本案背包後，未即時送交碼頭工作人員或警方，竟侵占入己而長期持有，直至警方通知到案，實有不該。及其無前案紀錄，犯後供承犯行之情狀與態度，及所生危害，與警詢筆錄所載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82號

被 告 薛國英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國英於民國114年2月21日10時21分許，在我國船舶「金瑞龍」上，拾獲黃姿蓉遺失，內含國民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護照1份、台胞證1張、信用卡2張、金融卡1張、悠遊卡1張、無線耳機1副、化妝用品1組、雜物紙張1組、化妝包1個、錢包1個、鑰匙1串、吊飾2個、新臺幣567元及人民幣1,300元等物之黑色側背包1個（下稱本案背包），詎薛國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本案背包侵占入己。嗣黃姿蓉驚覺本案背包遭人侵占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薛國英始於114年3月5日，將本案背包交由警員返還與黃姿蓉。

二、案經黃姿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薛國英之警詢及偵訊	①證明被告於114年2月21日

	中供述	取得本案背包，且未將本案背包交給港口之工作人員或港務警察，反而將本案背包攜帶回其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遲至114年3月5日，經警員通知到案後，始將本案背包交由警員處理之事實。 ③被告否認其餘犯罪事實，辯稱：我沒有侵占，我取得本案背包是要交給安檢人員或警察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姿蓉之警詢中證述	證明證人黃姿蓉遺失本案背包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	證明被告取得本案背包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現場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①同編號1②所示。 ②證明本案背包已由證人黃姿蓉領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：本案背包裝有人民幣共計1,500元，除警員扣得而已由告訴人領回之人民幣1,300元外，被告就短少之人民幣200元另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嫌等語，惟本案除告訴人之警詢中陳述外，別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佐證本案背包確實裝有上開短少之人民幣200元，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；然此部分

01 若成立犯罪，因與本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基礎社
02 會事實同一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7 檢 察 官 張維哲